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弗立明牧场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境外子公司Dakang New Zealand Farm Group Ltd.（以下简称“Dakang农场”）为弗立明牧场的收购主体，将以14,250,000新西兰元购买Fleming & Co Limited（以下简称“弗立明有限公司”）旗下位于1389 Taharua Road, Rangitaiki, Taupo的牧场不动产（以下简称“弗立明牧场”，涵盖了土地、房屋、栅栏、和其他改良、及地产上的作物以及其他库存饲料）；以不超过7,340,000新西兰元收购该牧场的其它资产，包括恒天然股份、化肥、牲畜和农机设备。有关本次收购事项以及各方签署的《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Real Estate》（以下简称“不动产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见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008）。

2015年11月1日，公司收到Dakang农场的邮件通知，弗立明公司将被清盘，清盘人员已接手卖方公司，据清盘人确认其按照与卖方公司于2006年签署的《普通抵押契约》执行清盘工作。鉴于公司购买的是弗立明公司的牧场资产而非公司股权，因此在资产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无权审查卖方公司的借贷协议。在得到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法律顾问Chapman Tripp确认相关协议仍具备法律效应的前提下，公司与卖方、接盘人进行了持续磋商及沟通。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Dakang农场的邮件通知，鉴于卖方公司近期已被

清盘，且公司因洛岑牧场收购申请未获新西兰对外投资办公室(以下简称“OIO”)审批通过而未递交弗立明项目的OIO申请文件，未达到不动产买卖协议的生效条件，经与卖方公司(已由清盘公司接手)协商，各方达成一致同意并签署了《Deed of settlement》(简称“和解协议”或“本协议”)，现就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署后，买卖双方签署的上述不动产买卖协议终止并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就不动产买卖协议追加内容或提起新的诉讼程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完整并最终地解决了不动产买卖协议的各项争议。

二、各方同意通知Tompkins Wake(律师事务所，不动产买卖协议的定金保管方)向Dakang农场归还1,425,000新西兰元的原始支付定金，定金所产生的净利息由弗立明有限公司享有。

三、鉴于买卖双方于2015年4月10日就弗立明牧场签署的关于《Deed of Lease for Rural Land》(简称“租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弗立明有限公司支付给Dakang农场本赛季的资本金投入及修补花费120,000新西兰元(另加上增值税，并减去Dakang农场需要向弗立明有限公司支付的29,583.63新西兰元地税以及19,546.64新西兰元保险费用)，弗立明有限公司应在收到Dakang农场所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款项进行支付。

四、由于弗立明牧场仍然处于工作状态，Dakang农场同意Andrew James Bethell和Andrew John McKay(弗立明公司的清盘人，以下简称“清盘人”)可能立即聘请销售中介对弗立明牧场进行销售，并允许指定的销售中介以及其他营销相关人员进入牧场。同时，清盘人或弗立明有限公司应及时有效地通知Dakang农场，并确保相关人员在进入牧场期间遵守Dakang农场所提出的包括健康安全方面在内的规定，Dakang农场将在此基础上允许指定的、出于营销目的的销售人员进入牧场。

五、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期直至清盘人完成弗立明牧场的出售、以

及Dakang农场承租期间，弗立明有限公司应对Dakang农场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作出偿还。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